|  |
| --- |
| 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1學期員工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 |
| 申請人 | 職稱 |  | 姓名 | **（簽章）****本人配偶確未重複申領本項補助費** |
| 申請人配偶姓名 |  | 服務機關（公司行號） |  | 機關（公司行號）聯絡電話 |  |
| **子女姓名****(身分證號)** | 就讀學校及**年級** | 公立 | 私立 | 日間部 | 夜間部 | 證明文件 | 申請補助金 額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繳費證明□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繳費證明□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繳費證明□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□ 繳費證明□ |  |  |
| 核與規定相符，擬准核發　 　　元整 |
| 人事單位 | 會計單位 | 機關首長 |  |
| 中華民國　　　110年　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　日 |

附註：

1.**申請程序：由申請人本誠信原則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、繳驗戶口名簿(於本機關第一次申請時)、收費單據（國中、國小無須繳驗；公私立高中(職)以上繳驗收費單據，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簽名。又未能繳驗收費單據者者，得以其他足資證明繳付學費(支付)事實之證明文件，併附原繳費通知單申領）。請於110年9月24日(星期五)前向學校申請。**

2.就讀「公立」「私立」學校或「日間部」「夜間部」應分別以「ˇ」。

3.公教人員子女以未婚且無職業需仰賴申請人扶養為限。公教人員申請子女教育補助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**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**（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）超過勞工基本工資者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申請補助。

4.公教人員子女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但不包括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清寒獎學金、民間團體獎學金及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獲有全免(減免)學雜費或政府提供獎助者：**(一)全免或減免學雜費(含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學費補助)**。(二)屬未具學籍之學校或補習班學生。(三)就讀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選讀生。(四)就讀無特定修業年限之學校。**(五)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。(六)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(補)助。**

5.公教人員子女除就讀國中小未因特殊身分全免(減免)學雜費及政府提供獎助者，依表訂數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外，其實際繳納之學雜費低於子女教育補助表訂數額者，僅得申請補助其實際繳納數額。

6.公教人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，應以在職期間其子女已完成當學期註冊手續為要件。其申請以各級學校所規定之修業年限為準。**如有轉學、轉系、重考、留級、重修情形，其於同一學制重複就讀之年級，不再補助。又畢業後再考入相同學制學校就讀者，不得請領。**

7.**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，其子女教育補助應自行協調由一方申領。**

8.月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發給對象為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在新臺幣2萬5千元以下（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）者。

9.在職亡故員工遺族領有年撫卹金，比照兼領1/2月退休金人員發給子女教育補助費1/2。

切　　結　　書

茲證明本人子女　　　　　　目前無工作或打工，嗣後如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開學日前六個月工作平均每月所得將不超過勞工基本工資（目前為新台幣24,000元）有給職工作，特此證明，並請准予核發子女教育補助費。

 此致

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切結人： (簽章)

中 華 民 國 年 　 月　 日